



银河证券杜书明亲自作序，强力推荐！

XIANGGANG ZHENGQUAN SHICHANG TOUZIWANQUANZHUY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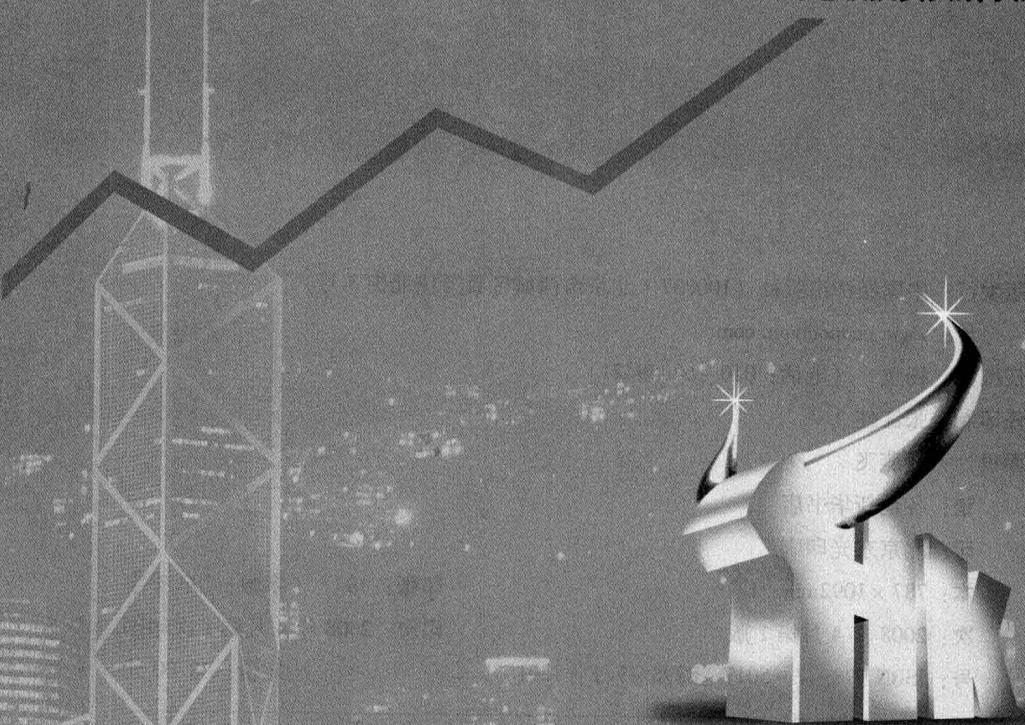
香港证券 香港市场

刘恩◎著

投资完全指引

帮你搭上通往财富的港股直通车

首部香港证券市场投资辞典 最完美的港股投资实战手册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序

Prologue

“这是最好的时光，这是最坏的时光。这是智慧的年代，这是愚蠢的年代。”如果用狄更斯在《双城记》中著名的开篇句来形容中国投资者现处的环境最贴切不过。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逐渐开放，一个充满诱惑的投资机会即将呈现在大陆投资者面前，这就是个人投资者将有望允许直接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这一被形象地称为“港股直通车”的到来，无疑会让更多的投资者将目光转向香港这个运作高度成熟的国际化市场。

投资香港市场无疑是机会与风险并存，收益与陷阱并存。因此要做一个理性的投资者，一个智慧的投资者，在入市前，必须既要深入了解香港金融市场的大环境，更要了解香港证券市场的基本结构，既要熟悉香港证券市场的运作模式和投资产品，又要熟悉各种投资产品的操作流程和操作办法，依据个人的风险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金融产品，不打无准备之仗。

由于种种原因，目前的“港股直通车”并没有按计划施行，但这并不意味着“港股直通车”将全面停止，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中国投资者全面投资香港证券市场的一天终将到来。磨刀不误砍柴工，现在正是投资者全面学习、“充电”的大好时机。

《香港证券市场投资完全指引》一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香港证券市场的大环境，详细描述了各种投资产品的基本知识、操作办法，从一个普通投资者的视角，对香港证券市场的基本状况做出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将对投资者尽快熟悉香港市场起到重要的帮助与指导作用。因此我非常高兴能够将本书推荐给大家阅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公司基金研究中心 杜书明

2007年12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香港证券市场概览	1
第一节 香港证券市场	3
第二节 香港证监会	19
第二章 证券交易	37
第一节 交易账户	39
第二节 证券交易	47
第三节 结算交收及其他事项	75
第三章 股票投资指南	93
第一节 香港股票概述	95
第二节 股票投资	99
第三节 股票投资相关问题	115
第四章 基金投资	121
第一节 概 况	123
第二节 基金的运营	126
第三节 对冲基金	152
第五章 期权投资	171
第一节 香港期权市场概述	173
第二节 股指期权	180
第三节 股票期权	186





第四节 期权投资策略	194
第六章 期货投资	199
第一节 股指期货	201
第二节 股票期货	212
第三节 利率及债券期货	214
第七章 权证投资	219
第一节 权证投资	221
第二节 权证投资的技巧	224
第三节 香港衍生权证市场	230
第八章 结构性票据	241
第一节 结构性票据	243
第二节 股票挂钩票据	252
第九章 债券投资与牛熊证投资	259
第一节 香港债券市场	261
第二节 债务投资工具	267
第三节 牛熊证投资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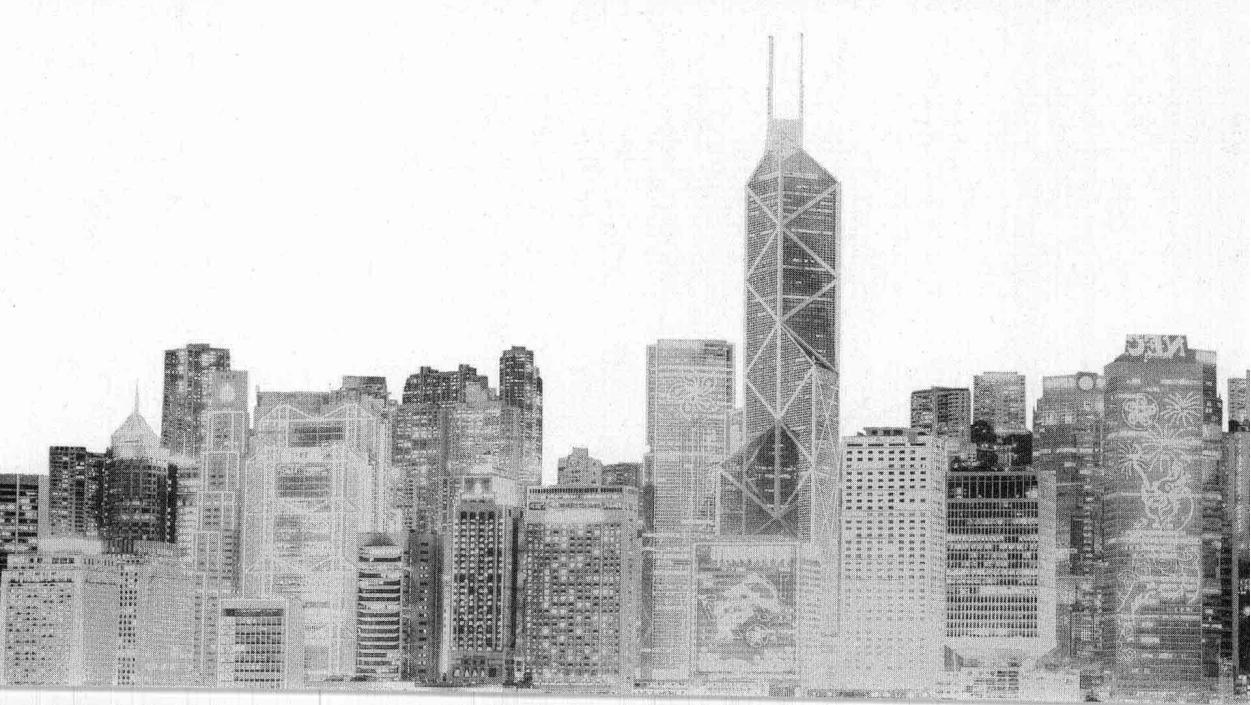


第一章

Chapter One

香港证券市场概览

Xiang Gang Zheng Quan Shi Chang Gai Lan



第一节 香港证券市场

一、引言

香港的证券市场出现于 1865 年的《公司条例》颁布后不久。香港经济协会作为香港第一家正式的证券交易所成立于 1891 年。该会在 1914 年的时候改名为香港证券交易所。由于当时的香港证券交易所没有华人会员，于是一家由华人组成的香港证券经济协会于 1921 年 10 月 1 日成立。这两家证券交易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合并成为新的香港证券交易所。当时的市场投资交易活动并不多，交易费用也很高，而且也不存在披露规则，内幕交易经常发生。20 世纪 60 年代，香港的基建飞速发展，生产商又得利于大量的廉价劳动力，香港的工业突飞猛进，金融业也日趋活跃，公司发行的股份经常会出现超额认购的现象，股票的交易投资蓬勃发展。随着越来越多不同行业的公司上市，恒生指数也于 1969 年 11 月 4 日推出。经济和股票交易的蓬勃发展促使香港另外三家交易所的设立，分别是远东交易所、金银证券交易所和九龙证券交易所。为了限制新的证券交易所的成立，香港政府在 1973 年制定颁布了《证券交易所管制条例》。在 70 年代中期之前，香港的证券及商品市场大致上是不受政府监管的，1973 – 1974 年的股灾爆发后，政府开始对证券交易进行干预，随后又专门制订了《证券条例》和《保障投资者条例》等规管证券及期货业的核心法律。1976 年，在《商品交易条例》颁布后不久，香港商品交易所成立，该所在 1985 年更名为香港期货交易所。1980 年，香港四家证券交易所合并成立香港联合交易所，即我们所谓的联交所。1989 年，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成立。同年，香港成立了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即我们常说的香港证监会，负责监管香港的证券和期货事务。1999 年 3 月，香港财政司司长宣布全面改革香港证券和期货市场，以加强香港迈向全球化金融市场的竞争力。2003 年 3 月 6 日，联交所和期交所转为股份制并且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合并成为香港交易所所属





的全资子公司。2000 年的 6 月 27 日，香港交易所本身也在联交所上市。为了规管证券市场，香港政府于 2003 年颁布了《证券及期货条例》和多条守则和指引。

二、香港交易所

1. 香港交易所概览

香港的证券交易最早见于 19 世纪中叶，直到 1891 年香港经纪协会成立时，香港才有正式的证券交易市场。香港第二家交易所——香港股份商会在 1921 年注册成立。两所于 1947 年合并成为香港证券交易所，并合力重建二战后的香港股市。此后，香港经济快速发展，促成另外三家交易所的成立，即：1969 年的远东交易所、1971 年的金银证券交易所、1972 年的九龙证券交易所。在加强市场监管及合并四所的压力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1980 年注册成立，四所时代于 1986 年 3 月 27 日划上历史句号。新交易所于 1986 年 4 月 2 日开始运作，采用计算机辅助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买卖，到 2000 年 3 月合并完成前，联交所共有 570 家会员公司。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1976 年成立，是亚太地区内主要的衍生产品交易所。期交所提供一个高效率且多元化的市场，让投资者可通过超过 130 家交易所，参与买卖期货及期权合约。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于 1989 年注册成立，其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于 1992 年投入服务，成为所有结算系统参与者的中央交收对手。

财政司司长在 1999 年发表财政预算案演讲时宣布，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会进行全面改革，以提高香港的竞争力和迎接市场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根据改革方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与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实行股份化并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合并，由单一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拥有。三家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6 日完成合并，香港交易所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以介绍形式在联交所上市。目前，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在香港交易所进行买卖的产品包括现货市场产品和衍生产品市场产品。现货市场产品包括股本证券、债务证券、单位信托/互惠基金、交易所买卖基金、认股权证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包括股市指数产品、股票产品和利率产品等。





香港交易所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已于2000年6月上市。其业务按照功能划分,由香港交易所的管理层和董事局成员直接管理。香港交易所的董事局是最高的决策机关,就主要的策略性及运作事宜制定相关制度。香港交易所提供广泛的交易前及交易后投资服务。属下的业务部门包括交易市场科、结算科、业务发展科、信息服务部及信息技术科。

香港交易所属《证券及期货条例》所指的认可控制人。香港交易所拥有并营运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以及相关的结算所,三家结算所分别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期货结算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期权结算所)。

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资附属公司联交所属《证券及期货条例》所指的认可交易所。联交所营运及维持香港股票市场,是监管联交所参与者交易事宜的主要监管机构,也是于联交所主板及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的主要监管机构。

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资附属公司期交所属《证券及期货条例》所指的认可交易所。期交所营运及维持香港期货市场,是监管期交所参与者交易事宜的主要监管机构。

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资附属公司香港结算、联交所期权结算所及期货结算公司都属《证券及期货条例》所指的认可结算所。香港结算及联交所期权结算所分别提供证券及股票期权交易的结算及交收服务,包括在联交所进行或必须受联交所的规则规限的买卖及交易;期货结算公司提供于期交所进行的交易的结算及交收服务。

基于香港交易所作为香港以交易所为主的股票及期货市场的唯一经营者,为确保其履行本身职责、维护市场持正操作,充分发挥其对香港国际金融中心重要的策作用,香港交易所设有全面的制衡架构。

该所实行的企业管理架构旨在让香港交易所能够在公共职能与商业营利两个宗旨之间取得平衡。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交易所作为认可控制人所征收的费用、联交所及期交所身为认可交易所所征收的费用,以及其相关的结算所作为认可结算所征收的费用,都必须在各自的规则中确定并经证监会批准。香港交易所、联交所及期交所以及相关结算所制定及更改规则也必须经证监会批准。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监会在决定是否批准征收相关费用或修订相关费用时,必须考虑以下事项:拟征收费用的事





宜在香港的竞争情况(如有);及另一家认可控制人、认可交易所或认可结算所又或香港以外地区任何类似机构就相同或类似事宜征收的费用水平(如有)。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香港交易所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相关香港交易所、联交所及期交所以及相关结算所活动的风险管理事宜的制度,再将相关制度提交香港交易所考虑。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由香港交易所主席出任。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除证监会与财政司司长协商后书面批准外,任何人都不得成为香港交易所、联交所及期交所以及相关结算所的次要控制人。所谓次要控制人,是指任何单独或联同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的相连者有权在任何此等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权的人。证监会除非相信做出上述批准是符合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或公众利益,否则不得做出相关批准。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任何人不得成为或继续成为联交所、期交所或其任何相关结算所的控制人,除非该人是认可控制人或者经过财政司司长豁免上述禁制。香港交易所是至今唯一获得认可作为联交所、期交所及相关结算所的控制人的机构。至于香港交易所集团其他相关成员,即联交所、期交所、HKEC Nominees Limited 及 The Stock Exchange Nominee Limited,都已获财政司司长豁免,不会被禁止控制集团内的其他成员公司。

香港交易所作为在本身证券市场上市的上市公司,也在香港证监会监管之下,以防止出现任何利益冲突,并确保香港交易所与受其主板和创业板的《上市规则》监管的其他上市公司都拥有平等的市场机会。证监会的监管通过两套条文实施:(1)《主板上市规则》第38章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6章与其他一些条文特别载列相关于香港交易所上市的部分,并规定香港交易所证券于联交所上市必须符合的规定,以及在有利益冲突时证监会的权力和职能;(2)由证监会、香港交易所和联交所在2001年8月22日订立的谅解备忘录,载列相关订约方彼此之间在下列事宜上的关系:香港交易所以及其他申请人和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的情况;联交所就香港交易所的证券以及其他申请人和发行人的证券执行规则的情况;证监会对作为上市公司的香港交易所以及其他申请人和发行人的监察和规管;作为上市公司的香港交易所和由香港交易所作为控制人的公司的利益,与这些公司恰当地履





行监管职能的利益之间,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和市场持正操作。

2. 港交所与证监会的监管分工

香港交易所是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的营运机构,在证监会的监管下,负责相关交易所及结算所的运作。港交所下属的联交所是香港证券市场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一线监管机构。

联交所在上市监管方面担当重要角色,而在履行其上市监管职能时,联交所与证监会紧密合作,两者的分工大致可概述如下:联交所在监管计划和已经在香港市场上市的公司方面担当主导角色。根据法律,联交所负责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确保香港市场公平、有秩序和信息灵通。而香港证监会在市场监管和上市规管的一些范围扮演着领导角色,并且在涉及企业失当行为的具体案件中,通过行使其法定调查和执法权力,肩负起执行法律的角色。

联交所涉及上市事宜的职能由上市科及上市委员会执行,分为制定及发布《上市规则》。为上市申请人及上市发行人制订上市规定,公正无私地执行《上市规则》。上市科是所有上市申请人及其顾问的主要联系点,负责审核由上市申请人为遵守《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下相关招股章程的规定而递交的资料,并连同上市委员会一起负责上市批核的过程。根据双重存盘制度,联交所会将由上市申请人递交的资料的副本送交证监会。假如证监会认为相关的上市资料内所作的披露,载有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证监会可以否决相关的上市申请。

联交所履行其法定义务之一,是致力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联交所采取多种手段以达到此目标,包括:监察股价走势及媒体报道、审核重大公告及文件的草拟稿,以及制定上市公司的企业管治准则及指引,并监察公司遵守这些准则及指引的情况。

根据目前的监管安排,联交所负责制定《上市规则》。联交所在制定相关修改《上市规则》的建议时,可能会在适当情况下征询市场及证监会的意见。所有就《上市规则》所作的修订,及强制执行或应用范围广泛的政策决定,都必须获得证监会批准。

保荐人及独立财务顾问的规管,联交所作为市场营运机构,负责制定及执行适用于保荐人及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包括关于尽职审查的应用指引。证监会作为法定监管机构,负责对履行保荐人及独立财务





顾问工作的企业融资顾问进行资格评估、持续监督、纪律处罚、采取执法措施。

联交所与证监会就两者在涉及上市事宜方面的合作签署了很多份谅解备忘录。这些谅解备忘录致力于减少联交所可能出现的任何利益冲突，并且界定联交所与证监会在双重存盘制度下分别担当的角色，而且在合理的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避免监管过程出现任何重复或空缺的情况。

在工作层面上，证监会企业融资部及香港交易所上市科每月举行联合交易所、证监会(上市)联系委员会议。讨论：a. 每月报告所提的任何与联交所上市职责活动相关的事项；b. 与规管上市公司相关的事宜，以及证监会就相关上市事宜对联交所的监管；c. 任何相关联交所或证监会规管上市的职能及职责的制度或其他事宜，包括更改规则的建议。除这些定期会议外，企业融资部与上市科职员经常通过电话、书信及电邮联系。

3. 与政府的沟通

香港政府有四个主要渠道与证监会及香港交易所沟通、讨论共同关注的事情：a. 财政司司长与证监会主席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的定期会议，这些会议每年大概举行九次，讨论金融市场的重大发展，并让财政司司长知悉主要市场改革措施的整体方向；b. 证券及期货事务联系会议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与证监会之间每月的联系会议，以处理证监会的内务事宜；c. 三方会议是一个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证监会和香港交易所组成的联系会议，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以协助监察影响证券及期货市场发展的事宜，并促进证监会与香港交易所之间的沟通；d. 统筹委员会是另一个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证监会和香港交易所三方举行的会议，每两个月或每季举行一次，以确定、讨论和解决相关规管和制度事宜，协助香港交易所实施其新策略性计划，即《麦肯锡报告书》。

4. 香港交易所的投资者

(1) 现货市场

根据一份《2005/2006 年香港交易所现货市场交易研究调查》，CASH MARKET TRADES ACTION SURVEY 2005/2006 香港交易所的现货市场大部分的市场交易(约 53%)来自本地投资者，其中 27% 来自个人投资者 26% 来自机构投资者。外地机构投资者的交易比重(33%)超越本地个人投资者，是





各投资者类别中占市场交易的最大份额。外地个人投资者的交易比重偏低,占市场成交金额的 2%。交易所参与者本身的交易占市场总成交金额的 8%。

另外,外地投资者占市场总成交金额的 36%。其中,美国投资者的交易所占比重最大,为外地投资者总交易金额的 29%,其次为英国(25%)及欧洲其他地区(23%)。亚洲地区,来自新加坡和中国内地投资者的交易所占比重最大,分别为外地投资者总交易金额的 8% 和 5%。

(2) 衍生产品市场

《2004/2005 年衍生产品市场交易研究调查》就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的 12 个月期间香港交易所主要衍生产品交易进行分析。研究调查结果显示,本地投资者的交易及外地投资者(主要是机构投资者)的交易分别占总合约成交量的 36% 和 29%,约 35% 的合约成交量来自交易所参与者本身的交易。参与恒生指数期货买卖的主要是外地机构投资者,其买卖占该产品合约成交量的 41%,其次是本地个人投资者,占该产品合约成交量的 30%。参与 H 股指数期货买卖的也主要是外地机构投资者,其买卖占该产品合约成交量的 49%。参与小型恒生指数期货买卖的主要仍是本地个人投资者,其买卖占该产品合约成交量的 67%。股票期权及恒生指数期权方面,占最大比重者为交易所参与者本身的交易,占该两种产品个别合约成交量的 77% 和 29%。在外地投资者当中,欧洲(不包括英国)投资者的买卖所占的比重最高,为外地投资者总成交量的 28%,其次是美国及英国的投资者,各占外地投资者总成交量的 26% 和 24%。

三、香港证券市场参与者

1. 香港交易所参与者

(1) 香港交易所的参与者类别

香港交易所将参与者分为可以进行买卖的参与者和可以进行结算的参与者。香港交易所附属的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香港期货结算所有限公司(期货结算所)、香港中央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结算)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所(期权结算所)提供不同的参与者类别,每类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是不一样的。





期交所中可以进行买卖的参与者主要包括 Trader、Broker、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 和 Merchant Trader。Trader 可以透过期交所的交易设施为本身的账户进行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买卖。Broker 可以透过期交所的交易设施为本身的账户进行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买卖以及作为期交所参与者的代理人，其唯一的目标是替该期交所参与者在期交所开设的任何市场完成交易。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 可透过期交所的交易设施为本身的账户、其他期交所参与者的账户及任何人的账户进行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买卖。Merchant Trader 可以透过期交所的交易设施为本身的账户进行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买卖，而所有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买卖必须属于其主要业务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业务。

联交所参与者可透过联交所的交易设施进行证券买卖。期权买卖交易所参与者可透过 HKAT3 进行期权买卖。期权经纪交易所参与者可通过期权买卖交易所参与者进行期权买卖。

香港结算所中可以进行结算的参与者包括 Clearing Participant 和 General Clearing Participant。Clearing Participant 可以为本身完成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进行结算。General Clearing Participant 可为本身完成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进行结算，及可为与其签署结算协议的非结算参与者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进行结算。

香港中央结算所的经济参与者可以为本身完成的证券交易进行结算。联交所期权结算所中的自行结算参与者可为分配予其公司账户的期权合约进行结算。直接结算参与者可为分配予其公司及客户账户的期权合约 2 进行结算。全面结算参与者可为分配予其公司及客户账户的期权合约 2 进行结算，及可为分配予其已签署结算协议的非结算参与者的公司及客户账户的期权合约 2 进行结算。

(2) 成为参与者的申请程序与条件

要想成为香港交易所的参与者，申请人应当填写及交回相关的申请表格以及所需的申请文件予批核及监察部。申请人可致电 2840 - 3657 或 2211 - 6379 与批核及监察部讨论其业务意向，及了解申请资格与及获取批准之程序。作为申请程序的一部分，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16(1) 条向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第一类(证券交易)或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规管活动的牌照。香港交易所及其相关的附属公司并会咨询监管机构。通





过独立市场寻找或在香港交易所登记拟买入交易权，安排向现有交易权持有人买入期交所交易权或联交所交易权。当填好申请表格及申请文件后（如果申请文件不完整，申请将不予考虑并被退回予申请人），香港交易所及其相关的附属公司将会审阅资料，决定申请人是否适合成为参与者。当满意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完成所需之审阅后，参与者及交易权转让申请将被提交最后审批。如果申请成功，将尽快通知申请人。参与者想要更改其参与者类别，可向香港交易所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但任何更改参与者类别的要求，都必须经过独立审批。

除了遵循前述的一般申请程序外，不同类别的参与者申请人还要符合不同的先决条件、资格及条件。此外，香港交易所可要求申请人符合其它认为合适的规定或条件。

2. 保荐人及合规顾问

保荐人是指得到牌照或注册以后进行第6类受规管活动，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规则》被委任，为任何证券在认可证券市场上市的申请而以保荐人的身份行事的持牌企业集团或注册机构。监管保荐人的法规主要是《适用于保荐人和合规顾问的指引》、《《保荐人指引》》。保荐人应当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任何相关的附属法律或守则和指引，始终具备及保持充足资源，并符合规定的资本规定。保荐人应当始终维持1000万港元的最低实缴股本。

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第一，新申请人必须委聘至少一名保荐人，协助其办理首次上市申请；第二，新申请人上市后，上市发行人必须委聘一名合规顾问，在紧接其上市日期起计的下列期间提供协助，主板直至上市后首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公布时止，创业板直至上市后第二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公布时止；第三，上市发行人必须在联交所指令的任何时候委聘合规顾问。

新申请人委聘的每一名保荐人都有义务确保全面履行《上市规则》所载的义务及职责；新申请人必须通知联交所，哪一名保荐人将被指派作为其与联交所之间相关上市申请事宜的主要沟通渠道。《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所有持牌人或注册人都必须是适当的人选。在评核一名人员是否可获证监会发牌或注册成为持牌人或注册人的适当人选时，该人的胜任能力是其中一个应当考虑的因素。





《操守准则》规定持牌人或注册人应当具备及有效地运用所需的资源和程序,以便适当地进行其业务活动。《操守准则》进一步规定,持牌人或注册人应当确保获其雇用或委任以经营业务的任何人都是适当人选及其他方面具备以该受雇或被委任的身份行事的资格,包括曾接受相关的专业培训或具备相关经验。

在以保荐人身份行事方面,相关的机构融资商号应当具备充足的专业知识及资源以从事其工作。保荐人不应当承担超出其能力及专业知识范围的保荐人工作及其他机构融资顾问工作。管理层应当确保该商号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充足资源,以便妥善地履行其身为保荐人的职责。每当商号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接受委任为保荐人时,管理层应当委任一个由机构融资职员组成的小组(下文称为“交易小组”)。交易小组的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当具备胜任能力,尤其是就该小组所要进行的工作而言,该小组应当获得所需的人力及资源,按照符合相关规则、规例、守则及指引所要求的标准从事保荐人工作。交易小组应当就香港市场的监管方面有充足经验,包括对相关规则、规例、守则及指引有所认识,以便能够妥善地履行其身为保荐人的职责。

《操守准则》规定持牌人或注册人的高级管理层应当承担主要义务,确保商号能够保持适当的操守标准及遵守恰当的程序。管理层包括商号的董事局、董事总经理、行政总裁、负责人员或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管理层应当确保有效的管理及组织架构,以确保业务运作得以健全、高效率、有效地运作。管理层应当对该商号的运作承担全部义务,包括制定和执行该商号的内部监控制度,确保其持续有效及该商号的董事和雇员遵守相关制度。汇报途径应当清楚界定,监督和汇报职责应当指派合适的职员执行。

保荐人的管理层应当对监督该商号所承担的保荐人工作,以及对确保所有相关规则、规例、守则及指引获得遵守负最终义务。虽然管理层可将运作职能转授予保荐人的职员,但管理层仍必须对这些职能的履行承担义务,即这些义务不能转授。管理层应当就每项保荐人任务委任一个交易小组,每个交易小组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主要人员,担当该小组的主管。管理层在决定小组的成员组合时,应当考虑职员的专业知识、机构融资经验、能力及其他可能影响保荐人工作水平的因素。管理层应当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记录保存制度,以确保一切相关的法律及监管规定都获得遵守;以及令商号本





身、其核数师和其他相关的机构，如联交所及证监会等，得以定期就个别具体案件进行全面的检讨或调查，从而评估上述规定获得遵守的程度。

管理层有义务确保该商号委任的主要人员符合《保荐人指引》所规定的准则，管理层应当确保其有足够的主要人员全职履行其监督交易小组的职责。每名保荐人都应当始终拥有至少两名主要人员。在做出相关委任时，管理层必须代表持牌企业集团提供书面认可，表明拟委任担任主要人员的人符合《保荐人指引》所载的相关规定。主要人员应当负责监督交易小组。主要人员应当参与制订与交易小组进行工作相关的关键决策，并必须注意该项工作涉及的主要风险，对应付这些风险所采取的措施负责。例如，在对上市申请人进行尽职审查复核时，保荐人应当确保主要人员有参与决定该项尽职审查复核的范围和深入程度，及进行该项工作需要动用多少资源；对该项尽职审查的结果进行严谨评估，及对该项尽职审查复核的充分程度进行整体评估；确保已采取步骤妥善解决进行该项复核时发现的一切问题。主要人员也应当彻底了解每项保荐人任命所涉及的关键事项，能够对监管机构就这些事项的要求迅速做出回应及采取相应措施，并妥善地向申请人提供意见。主要人员应当就所承担的保荐人工作，在交易小组与管理层其他成员之间保持有效的汇报途径及沟通。交易小组可根据情况所需而委任多于1名主要人员，而这些主要人员必须一起就履行其身为主要人员的职责承担共同及个别义务。保荐人如对主要人员的任命有任何改动，应当在做出这些改动后7个营业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证监会。

成为主要人员的个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身为其牌照所隶属的持牌企业集团的负责人；在被委任为主要人员前已拥有至少五年与在主板及/或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相关的机构融资经验；及在紧接其被委任前五年内，曾在至少两宗已完成的主板及/或创业板首次公开招股中，以保荐人的身份监督上市申请人的重要角色。

“机构融资经验”是指为以下一项或多项事宜提供意见的经验：首次公开招股；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必须予以公布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进行的供股或公开发售。此外，为了显示主要人员拥有相关经验，保荐人必须令证监会相信以下各项：a. 被委任担当主要人员的人有相关五年机构融资经验，绝大部分来自由上市发行人向公众进行股本集资元素的交易；而管理层必须相信这些经验足够地近期；b. 被委任

